

chapter

2

最新修正之法規重點

【114 年法規不斷更新，筆者們已將最新法規納入。因本書為配合考試時程，新修訂法規更新至 114 年 12 月底，出版後如有新修訂法規將放置於網站供讀者查閱。】

【新修訂法規經常是考試重點，請讀者務必多留意】



碁峯

www.gotop.com.tw



2-1 「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

立法院 114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修正 25 條文（其中新增 6 條文），是自 102 年職安法全文修正以來最大幅度的調整。主要核心在於「工安預防全面化」及「職場霸凌法制化」：

「工安預防全面化」

鑑於近年工程案件有朝向大規模、高樓層及深開挖之趨勢，致施工風險增加，職業災害比例逐年攀升，現行營造事業單位於施工階段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規定，惟其適用對象未包含工程業主，且安全衛生經費普遍編列不足，並缺乏監督及查證機制，以致未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重點 1：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

為降低營造工程職業災害，增列事業單位（工程業主）將其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經費，並使施工者採取預防作為。（第 15-1 條）

重點 2：加強承攬安全管理

現行雖已規定事業單位負有告知承攬人危害責任，但實務運作多流於以制式表單填寫代替，欠缺風險評估機制，致使內容常與實際作業環境不符，難以發揮預防效果，於共同作業時易因資訊傳遞不足與管理落差而導致事故。

1. 風險評估危害告知：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就交付承攬之事業實施風險評估，再據以危害告知。另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負有於事前告知相關危害因素等責任。（第 26 條）
2. 共同作業防災管理：擴大事業單位及承攬人共同作業之認定，增列施工現場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以及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辦理工作連繫調整、巡視、教育訓練等防災事項，並應配合辦理原事業單位之承攬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第 27 條）
3. 指定統合管理責任：事業單位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第 27-1 條）



「職場霸凌法制化」

職場霸凌防治法制化此次「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將霸凌防治從過去的行政指引提升至法律層級，並明確定義霸凌、建立外部申訴機制及訂定罰則，為考試重點。

重點 1：職場霸凌之法定定義與構成要件（第 22-1 條）

過去職場霸凌僅見於指引，新法正式入法並明確定義；須符合下列要件，但設有「情節重大」之例外規定。

1. 發生場域與情境：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
2. 權力關係濫用：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權勢或由多數人對個人之優勢等關係。
3. 行為樣態：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行為。
4. 持續性原則與例外：
 - (1) 原則：行為須具「持續性」。
 - (2) 例外：若發生行為「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即一次性嚴重事件亦可構成霸凌）。

後果：致勞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重點 2：雇主之預防、內部申訴與調查義務（第 22-1 條、第 22-2 條）

雇主應依事業單位規模，訂定並公開揭示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當知悉或接獲申訴時，應採取下列作為：

1. 立即補救：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情事，應立即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
2. 調查機制：
 - (1) 應建立內部申訴管道、調查及處理程序。
 - (2) 調查過程應確保客觀、公正、公平。
 - (3) 調查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3. 保護措施：應對申訴人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保護，不得有不利之處分。
4. 通報登錄：雇主應將申訴案件及處理結果，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chapter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學科試題解析（含共同科目）

學科試題皆依照技檢中心公告之資料。惟內容有題目或選項之錯誤，可能造成解析與答案不相符，已於解析中註明，請讀者在術科答題時依照法規之正確內容作答。



碁峯

www.gotop.com.tw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科試題解析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工作項目 01：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 (3) 勞動基準法計算職業災害補償引用「平均工資」一詞，係指災害發生之當日前多久期間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①1 個月 ②3 個月 ③6 個月 ④1 年。

解析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用詞定義：

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 6 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 60% 者，以 60% 計。

2. (3)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每幾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休息作為例假？

①5 ②6 ③7 ④14 日。

解析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每 2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4 日。

二、依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每 8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16 日。

三、依第 30-1 條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3. (1)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遭受職業災害後，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原則為下列何者？

①不論雇主有無過失責任，均應予以補償
②視雇主有無過失決定補償與否
③視勞工有無過失決定補償與否
④視勞工是否提出要求決定補償與否。

解析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係採雇主無過失補償責任。亦即勞工一旦發生職業災害，無論雇主對於職業災害之發生有無故意或過失，雇主均應支付職業災害補償費用。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疾病或死亡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另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4. (2)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死亡，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予其遺屬多少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①30 ②40 ③50 ④60 月。

解析

依勞動基準法第 7 章第 59 條職業災害補償中規定：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5. (2)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其死亡補償受領之遺屬第一順位為下列何者？

①父母 ②配偶及子女 ③祖父母 ④兄弟姊妹。

解析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6. (1)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死亡，雇主應於幾日內給予其遺屬喪葬費？

①3 ②5 ③10 ④15 日。

解析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 3 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 15 日內給付。

7. (2) 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下列何者有誤？

- ①婚假 8 日工資照給
- ②養父母喪亡喪假 6 日工資照給
- ③普通傷病假未住院者 1 年內合計不超過 30 日
- ④事假不給工資，1 年內合計不超過 14 日。

解析

勞工喪假依下列規定：

-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工資照給。
-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工資照給。
- 三、曾祖父母、兄弟姐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工資照給。



術科題型精選解析

特別說明

- ★ 術科以法規為主，雖名為7大考題，除了填空題與計算題外，其餘5種考題皆為選擇題之變形題目，只要能選擇正確的答案，無論何種題型皆能迎刃而解。
- ★ 請特別注意計算題與填空題的單位，題目會有單位問法的陷阱，例如研磨輪每日作業前試運轉1分鐘以上，題目卻問需要試運轉幾秒？諸如此類，期盼考生應考時能謹慎留意。
- ★ 術科題幹中後加註之()文字，為法規之關鍵字，是作者群為使讀者較容易記憶與聯想，因此將法規關鍵字標註其中，以利讀者參考運用。
- ★ 本書術科精選試題乃針對「110~114年新式電腦考題」之題型收錄精選較高頻率題型，及作者們歸納整理之重點。惟職安領域內容繁雜多元，讀者仍須以法規為基本，參照上課教材有系統學習且搭配本書研讀即能如虎添翼。





1-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Q

題目

勞動法相關法規（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勞檢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

題幹

勞基法第 2 條（用詞定義）

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 提示

本題曾考過填充題。

題幹

勞基法第 7 條（勞工名卡）

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 [5] 年。

▶ 提示

本題曾考過填充題。

題幹

勞基法第 23 條（工資給付）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 [5] 年。

▶ 提示

本題曾考過填充題。

**題幹****勞基法第 32 條（加班限制）**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 提示

本題曾考過填充題，此題適合出是非題、選擇題。

題幹**勞基法第 36 條（例假休息）**

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

▶ 提示

本題曾考過填充題。

題幹**勞基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 者，[3] 日。
- 二、[1 年以上 2 年未滿] 者，[7] 日。
- 三、[2 年以上 3 年未滿] 者，[10] 日。
- 四、[3 年以上 5 年未滿] 者，每年 [14] 日。
- 五、[5 年以上 10 年未滿] 者，每年 [15] 日。
- 六、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 提示

本題曾考過填空題，此題亦適合考連連看。

■ 題幹 勞基法第 59 條（職災補償）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 一 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 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 死亡 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一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 順位 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 提示

本題曾考過遺屬受領死亡補償順位之排序題、填空題。喪葬費（幾個月）、死亡補助（幾個月）、補助遺屬順序。



題幹 勞基法細則第 33 條（補償期限）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 [3] 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 [15] 日內給付。

▶ 提示

本題曾考過填充題。

題幹 勞檢法第 3 條（名詞定義）

勞動檢查機構：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

▶ 提示

本題曾考過複選題。（例如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直轄市勞動檢查處、台南市職安健康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詳見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48110/48331/48333/48341/51482/>

題幹 勞檢法第 6 條（勞檢方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 [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 及 [傷害頻率] 之情況，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公告並宣導勞動檢查方針，其內容為：

- 一、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
- 二、監督檢查重點。
- 三、檢查及處理原則。
- 四、其他必要事項。

勞動檢查機構應於前項檢查方針公告後 [3] 個月內，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提示

本題曾考過填充題、配合題。

chap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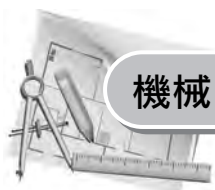


計算題精華彙整



碁峯

www.gotop.com.tw



機械、設備安全防護

Q 研磨機之研磨輪轉速 (V) = $\pi \times D \times N$

V ：周速度（公尺/分）

D ：直徑（公尺）

N ：最大安全轉速（rpm）

Q 雙手起動式安全裝置，其作動滑塊等之操作部至危險界限間之距離 (D) = $1.6 \times T_m$

D ：安全距離，以毫米表示。

T_m ：手指離開操作部至滑塊抵達下死點時之最大時間，以毫秒表示。

$T_m = \left(\frac{1}{2} + \frac{1}{\text{離合器嚙合數之數目}} \right) \times \text{曲柄軸旋轉一周所需時間}$

Q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18 條規定該容器之儲存能力為：

液化氣體儲存設備： $W = 0.9 \times w \times V_2$

W （公斤）：儲存設備之儲存能力值。

w （公斤/公升）：儲槽於常用溫度時液化氣體之比重值。

V_2 （公升）：儲存設備之內容積值。

Q 定容查理定律是指定量定容的理想氣體，壓力與絕對溫度成正比，即 $\frac{P_1}{P_2} = \frac{T_1}{T_2}$

P ：壓力

T ：絕對溫度（K）= $273.15 + ^\circ\text{C}$

Q 理想氣體方程式： $PV = nRT$

P ：壓力（單位：atm）

V ：體積（單位：L）

n ：莫爾數（單位：mol）

T ：絕對溫度（單位：K）

R 為理想氣體常數 = 0.082（單位：atm-L/mol-K）



題幹

為判別研磨機之使用是否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得依下式為之：如該研磨機之研磨最高使用速率（周速度）為 3,000 公尺/分，其直徑為 250 公厘，研磨輪之每分鐘轉速為 3,600 轉。此研磨輪周速度是否合乎安全要求，試計算之？（請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解 研磨機之研磨輪周速度（ V ）= $\pi \times D \times N$

V ：周速度（公尺/分）

D ：直徑（公尺）

N ：最大安全轉速（rpm）

$$D = \frac{250 \text{ 公厘}}{1,000} \quad (\text{※} 1 \text{ 公尺} = 1,000 \text{ 公厘}) \\ = 0.25 \text{ 公尺}$$

$$V = \pi \times D \times N$$

$$= \pi \times 0.25 \times 3,600$$

$$= 2,827 \text{ (公尺/分)}$$

∴ 此研磨輪周速度 $V = 2,827$ 公尺/分 $< 3,000$ 公尺/分（研磨機最高使用周速率），所以符合安全要求。

題幹

研磨輪最高使用速率（周速度）為 2,200 公尺/分，其直徑 205 毫米，請問此研磨輪之每分鐘轉速為多少轉？（請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解 研磨機之研磨輪周速度（ V ）= $\pi \times D \times N$

V ：周速度（公尺/分）

D ：直徑（公尺）

N ：最大安全轉速（rpm）

$$\therefore V = 2,200 \text{ 公尺/分}$$

$$D = \frac{205 \text{ 毫米}}{1,000} = 0.205 \text{ 公尺} \quad (\text{※} 1 \text{ 公尺} = 1,000 \text{ 毫米})$$

$$\therefore V = \pi \times D \times N$$

$$\rightarrow 2,200 = \pi \times 0.205 \times N$$



$$\rightarrow N = \frac{2,200}{\pi \times 0.205}$$

$$= 3,416 \text{ (轉)}$$

故此研磨輪之每分鐘轉速為 3,416 轉。

題幹

若回答與計算下列問題：

- (一) 若研磨輪之直徑為 10 公分、轉速為 1200 rpm，計算該研磨輪之周速度為多少公尺/秒？
- (二) 試問該研磨輪之最高測試周速度應為多少公尺/秒？以上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公式提示： $V = \pi DN$ ($\pi = 3.14$)

解 (一) 研磨機之研磨輪周速度 (V) = $\pi \times D \times N$

V ：周速度 (公尺/分)

D ：直徑 (公尺)

N ：最大安全轉速 (rpm)

π ：圓周率為 3.14

$$V = \pi \times D \times N$$

$$= 3.14 \times \frac{10(\text{公分})}{100(\text{公分/公尺})} \times 1,200$$

$$= 376.80(\text{公尺/分})$$

$$= \frac{376.80(\text{公尺/分})}{60(\text{秒/分})}$$

$$= 6.28(\text{公尺/秒})$$

- (二) ∵ 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86 條規定，直徑在 100 毫米以上之研磨輪，每批製品應具有就該研磨輪以最高使用周速度值乘以 1.5 倍之速度實施旋轉試驗合格之性能。

$$\therefore \text{最高測試周速度：} V = 6.28 \times 1.5 = 9.42 \text{ (公尺/秒)。$$



計算機操作範例：

$$\text{計算式：}\frac{376.80}{60}=6.28$$



題幹

某一全轉式動力衝剪機械之離合器嚙合處數目有 2 個，且其曲柄軸旋轉一周所需時間為 0.5sec，若設置雙手起動式安全裝置，則其按鈕與危險界限間距離至少為多公分？（請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解 曲柄軸旋轉一周所需時間為 0.5 秒 = 500 毫秒

T_m ：手指離開操作部至滑塊抵達下死點時之最大時間，以毫秒表示。

$$T_m = \left(\frac{1}{2} + \frac{1}{\text{離合器嚙合數之數目}} \right) \times \text{曲柄軸旋轉一周所需時間}$$

$$= \left(\frac{1}{2} + \frac{1}{2} \right) \times 500$$

$$= 500 \text{ (毫秒)}$$

D ：安全距離，以毫米表示。

$$D = 1.6T_m$$

$$= 1.6 \times 500$$

$$= 800 \text{ (毫米)}$$

$$= 80 \text{ (公分)}$$

∴其按鈕與危險界限間距離至少為 80 公分。（※注意題目所求之單位）